

很多医生和教师都在用这个平台

江苏淮安：“线上+线下”合力推动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落实

本报讯(记者管莹 通讯员韩雪娇 胡锐锋)“你们移送的第一条线索,我们已经侦查结束,并以强奸罪将犯罪嫌疑人移送审查起诉……”日前,江苏省淮安市检察院未检干警老韩接到公安民警的电话。此条线索是通过该院在“i淮安”App开发的强制报告平台收到的。

2022年4月,淮安市检察院收到市人大转来的市人大代表关于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建议,开始积极研究落实措施。综合实操性和便捷

性,最终,该院选择在“i淮安”App中开发强制报告平台。该App是淮安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重点工程之一,以智慧城市建设为基础,实现各类政务服务、便民服务等功能的汇聚,得到广泛应用。

随后,该院与负责“i淮安”App管理的市大数据管理中心联系,完成平台研发并于今年1月底正式上线。该平台是专门针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线索而设置的信息收集渠道,包含线索举报、大圣说法等功能区,其中侵害未成年人行为举报功能区又细分

为拐卖、性侵、家暴等情形,报告人可以通过文字、照片、视频的方式对线索进行举报,可以选择实名或者匿名举报。大圣说法功能区主要普及与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相关的规定及具体内容。

平台上线后,得到许多人大代表的赞许,该院积极推动该平台在全市教师和医生中广泛使用。

该院还联合市卫健委签发了《关于在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强制报告的通知》,在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电

子病历系统中增设强制报告“红橙黄”三色预警功能。当未满14周岁女孩登记入院后,如果有妊娠怀孕情况,系统就会自动跳出红色预警,提醒接诊医生通过电子病历系统报告,同时通过强制报告平台向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报告,实现“一站式”对内对外双报告,避免出现医生不知道向谁报告、如何报告、不敢报告等问题。

截至目前,强制报告平台已收到侵害未成年人线索9件,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线索4条,相关线索正在办理中。

发现家暴线索,医生果断报告

四川都江堰:激活反家暴工作联动机制保护受家暴侵害妇女

本报讯(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苗力 李昭)日前,得知犯罪嫌疑人杨某被逮捕的消息,小米(化名)激动地流下泪水。四川省都江堰市检察院依托“依法惩处+司法救助+心理抚慰+法律援助”的多元保护模式,联合妇联、卫健、乡镇、司法等部门为被家暴妇女小米撑起了一片法治蓝天。

今年1月21日,小米的丈夫杨某

酒后殴打小米,致小米轻伤二级。接诊医生察觉小米伤情反常后,主动向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民警及时出警。

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后,结合杨某有家暴行为的情况,该院依法对其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该案中的家暴行为能够在第一时间得到惩治的关键在于被害人小米在医院就诊时,接诊医生发现问

题后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提醒小米保留相关证据。而这也得益于都江堰市检察院2021年9月向卫健局发出“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在职执业过程中发现患者可能涉嫌伤害等情形需强制报告”的检察建议。该院还与卫健局搭建了线索移送、信息共享、进度通报工作机制,卫健局将“强制报告”内容纳入医院常态化专题培训,强化了医生的相关

意识。

办案检察官了解到小米是外地人,案发后只能暂住员工宿舍,生活陷入困境等情况下,该院及时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为其申请司法救助金。同时该院延伸“检察+妇联”的保护模式,联合属地乡镇及时对小米进行心理安抚和疏导,并指导小米运用“人身安全保护令”等法律保护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亮点

“我今后再也不钓鱼了,希望大家以我为戒,一起保护好咱们的母亲河。”3月20日,在山东省东阿县检察院举行的增殖放流活动中,当事人李某为自己的非法捕捞行为道歉。活动当天,共在东阿县位山灌区沉砂池投放白鲢、鳊(花鲢)、草鱼2300余尾,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司法修复志愿者、群众代表100余人现场参与,聊城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水利局等单位组织本单位人员通过“黄河保护公益‘传感’平台”观看了放鱼过程。

为更好将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与社会化治理有效衔接,2022年以来,聊城市检察机关探索搭建与黄河水务、水务、位山灌区融合的“黄河保护公益‘传感’平台”,依托专业社会力量和水利系统一体化信息感知网,快速搜集、筛查信息线索并传输至检察机关,在依法核查、审查、办理后,通过移动智能终端同步跟进监督环境修复和完善效果,以现代化检察监督机制持续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外脑”赋能,让线索移送更直接

聊城是黄河中下游重要节点城市,境内黄河河道全长59.51公里,黄河支流金堤河全长80.8公里。黄河每年给聊城提供8亿多立方米的水源补给,灌溉36万公顷农田,不仅成了“江北水城”的城市名片,还是加快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

2021年,聊城市检察院与市河长办、林长办联合建立了“河湖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8个所属基层检察院分别联合辖区相关部门会签加强协作配合的工作意见。与此同时,检察机关借力“外脑”破解专业难题,从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业务专家等领域聘请了78名公益诉讼观察员,通过“黄河保护公益‘传感’平台”开通线索收集端口,凝聚监管治理合力。

2022年初,公益诉讼观察员小刘通过“黄河保护公益‘传感’平台”反映:在金堤河南岸约1000米处,与阳谷县紧邻的河南省台前县一养殖场直接将污水排放至麦地和河沟内,造成阳谷县麦地土壤及河沟内水体严重污染。

2022年1月7日,阳谷县检察院干警查看污染现场,固定相关证据。同年1月13日,该院将线索移送台前县检察院,2月11日,台前县检察院决定立案调查。

为进一步强化监督合力,切实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协同机制的制度优势转化为生态治理效能,聊城市沿黄3县检察机关与河南省范县检察院等12家单位会签了《关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跨区域协作配合意见》。2022年,协作单位共召开联席会议10次,通过“黄河保护公益‘传感’平台”移送线索18条,成案7件。

监督赋能,让生态修复更快

公益诉讼检察的目的是通过检察监督,保护被损害的公共利益。聊城市检察机关通过搭建“传感”平台,促使案件线索责任分流更加清晰,刑事制裁、民事赔偿与生态环境修复责任体系更加完善,确保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治理并重。

“我认识到自己行为对生态环境危害的严重性,愿意承担生态修复责任……”2022年2月28日,徐某当庭认罪并缴纳了生态修复和生态补偿评估费用。2020年,东阿县鱼山镇村民徐某在没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采伐位于鱼山镇王坡村的杨树98棵。东阿县林业发展中心出具的林业技术复核意见书认定,徐某涉案的盗伐林木蓄积量为13.9立方米。

2021年9月,东阿县检察院依法对该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办结后,经检察机关跟进核实,徐某因季节原因并未及时补种树木。随后,聊城市检察机关通过“黄河保护公益‘传感’平台”和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收集涉黄河流域盗伐、滥伐林木和非法占用林地案件数据,进行分析比对后发现,公益诉讼案件办结后,由于季节因素,涉案林木地块面积小或变更用途等原因,导致树木补种无法及时进行的情况时有发生,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黄河流域的生态保护工作。

为真正以检察监督推动受损公共利益得到修复,东阿县检察院建立了黄河检察公益生态修复基地,相关涉案责任人在基地内植树800余株,占地10余亩。截至目前,聊城市检察机关已建立3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公益诉讼修复基地,并依托位山黄河公园筹建“聊城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

数据赋能,让绿色防线无死角

聚焦黄河“四乱”和饮用水水源污染、生产生活废水超标排放等水生态突出问题,聊城市检察机关依托“黄河保护公益‘传感’平台”,使精细化检察监督可视、可控、可行,筑牢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绿色防线。

2022年4月,东阿县公安机关通过无人机辅助巡查,发现李某、张某在禁渔期间在该县大桥镇黄河河段电鱼,经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分析研判后,由“黄河保护公益‘传感’平台”将该线索移送至东阿县检察院。

在办理此案过程中,东阿县检察院依法调取涉案地区相关监控录像,最终锁定3名犯罪嫌疑人,并通过技术部门对案发水域进行数据分析,认定其电鱼行为会导致各类受波及水生生物死亡或受损,影响鱼类种群繁衍,增加外来物种入侵风险。案发后,3人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受损的生态环境未得到有效恢复。

2022年10月14日,这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东阿县黄河岸边的法治广场公开开庭审理。该县法院当庭判决3人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择日在东阿县公共水域补偿性放流白鲢、鳊(花鲢)、草鱼等2000余尾,并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记者了解到,2019年以来,聊城市检察机关先后组织开展“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生态水系、湿地和水利设施保护”“助力打造黄河运河交汇明珠城市”等专项监督行动,共批准逮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16件24人,起诉89件169人;受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815件,办理涉地下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案件35件,督促相关部门整改清除黄河河道违法建筑及林木383亩,1起案件入选最高检发布的大运河公益诉讼保护典型案例。

检察动态



为积极响应云南省委、省政府“普法强基”的号召,近日,昆明市西山区检察院干警深入碧鸡街道办事处赤岩社区开展法治宣传。对群众提出的咨询借贷、养老诈骗等相关问题,检察官从法律角度一一解答,并引导大家知法守法,学会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刘星 通讯员何敬彬 摄



无声的法治教育课

近日,河北省黄骅市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该市特殊教育学校,给聋哑学生上了一堂法治教育课。课堂上,检察官和手语教师配合,围绕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向聋哑学生认真讲解遇到校园欺凌和侵害后的自保措施和方法,提升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本报记者肖俊林 通讯员姜禄桐 摄

视窗

浙江余姚:数字赋能助力涉众共同犯罪案件协同办理

本报讯(记者蓝恒 通讯员戴文超 俞旦)日前,当办案民警送来最后一名犯罪嫌疑人的立案决定书时,浙江省余姚市检察院检察官露出了欣慰的笑容。至此,该院向公安机关发出立案监督31人,公安机关已全部立案。

2022年10月,余姚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办理何某等人、吴某等人开设赌场案时,发现何某等人、吴某等人是同一商家提供赌资结算服务的两个涉案团伙,且多名犯罪嫌疑

人提到同一个可能参与犯罪的涉案人员线索,同时在部分赌客的证人证言中发现有相同的资金交易账户人员。检察官觉得这些人很可能是被遗漏的犯罪嫌疑人,且这种情况并非个案。但两个涉案团伙具有人数多、层级深、分布广等特点,办案人员信息不畅通、银行账单有异常等成为办理该案的难题。如何打破信息壁垒,从个案办理实现类案监督?一筹莫展之际,办案检察官想到了大数据监督。

为此,余姚市检察院研发“涉案团伙协同办理”场景应用,梳理出同案人员关系结构图,在该场景应用中对公安机关前期摸排线索、社会关系图谱、网络赌博平台数据、资金查控平台的银行交易流水账单等深度信息实现实时共享、同屏可视,同时与浙江省检察院数据应用平台中的本地公安机关拘留人员数据进行数据碰撞,发现可疑犯罪线索46条,对其中涉嫌犯罪的31人向公安机关发出立案监督决定书,公安机关全部予以

立案。

以该案为契机,针对涉众型共同犯罪案件办案信息不畅通、尺度标准不一致、溯源治理难跟进等多重困境,2022年11月,余姚市检察院还联合公安机关、法院共同会签了《关于涉众案件协同办理工作机制的意见》,通过信息共享、提前介入、同步会商等方式,实现涉众专项案件之间统一逮捕、起诉、判决的标准,统一了司法办案尺度,拓展了监督渠道。

(上接第一版)

线索排查期间,工作专班发现花垣县振兴、民乐、猫儿3个矿山污水处理厂曾长期直排和超标排放含锰污水,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拟作存疑不起诉。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案件办理的难点在于企业没有相关废水排放、监测记录,行政机关也缺失日常监测数据,导致生态环境损害大小难以确定,委托的两家鉴定机构也都表示无法鉴定。

“最终,从计算有利于被告原则出发,我们通过估算企业运了多少矿石、用了多少水等方法,委托第三方司法鉴定机构鉴定,得出生态环境损害金额为2500万元的意见,为刑事检察机关提出量刑建议提供依据。”姚红介绍,之后,通过采取补充调查等措施,检察机关查明案件事实,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和民事公益诉讼。

值得一提的是,工作专班对发现的公职人员职务违法犯罪线索也分批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对公安机关关于花垣县涉矿案件“挂案”现象,工作专班召集原承办人了解具体情况,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3件“挂而不结”的案件中,2件已侦查终结并移送审查起诉。

“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我们厘清了各方的政治责任、监管责任、治污责任和法律责任,凝聚共识形成了强大工作

合力。”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花垣分局局长张浩说。

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溯源治理

检察机关通过办案和调查分析,发现花垣县“锰三角”矿业污染经多年整治仍问题层出原因是多方面的。从表面上看,是企业未履行主体责任实施了污染环境等行为,但深层次的原因与地方对产业绿色发展态度不够坚决、行政执法监管不够有力等方面密切相关。

2022年12月,湖南省检察院向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列明了目前存在的问题,建议科学统筹谋划“锰三角”矿业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推动矿业经济绿色转型发展,抓好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

针对被中央环保督察多次披露的某锰业公司尾矿库渗滤液超标排放污染环境,检察机关在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前,与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一起,通过圆桌会、听证会、沟通会等磋商方式,监督和推动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政府赔偿,推动该锰业公司主动担责,自愿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3890万元。

“这起案件在我们这里很有影响力,谁污染谁治理的观念更加深入人

心,最重要的是理念发生了变化,政府要担起主管责任,企业要负起治理主体责任。”在花垣县副县长龙光平看来,这些都为后续的整治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认真履行花垣县“锰三角”矿业污染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牵头印发实施《花垣县“锰三角”矿业污染综合整治规划(2022年—2025年)》和实施方案。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厅等部门群策群力,给予技术、行政审批、项目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合力推进花垣县“锰三角”矿业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共督促和支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政府启动涉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45件。

在办案的同时,工作专班始终关注相关社会问题治理。针对办案中发现的106家“僵尸”企业、非正常注销企业欠缴税费问题,检察机关督促税务部门和市场管理部门完善企业注销前置程序,依法征缴欠缴的税费。

“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参与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释法说理,引导相关涉诉企业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已促成14家涉诉企业与花垣县政府达成和解协议。”工作专班成员、湖南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副主任胡细罗介绍。目前,检察机关通过法律监

督“组合拳”统筹办理各类案件208件,涵盖了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多种案件类型,既有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问题,也有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健康和国有财产保护问题,涉及锰、铅、锌采选冶矿业企业数十家。

“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让政府依法管矿、依法治矿的能力显著提升。”龙光平告诉记者,现在矿业污染问题整改取得明显进展,县域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花垣县成为湖南省矿业转型绿色发展改革试点县,纳入全国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创建范围。

“生活在这片土地上,我们都希望既有宜人的居住环境,又有良好的经济发展态势。”全国人大代表、湘西七绣坊服饰文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石佳说,湖南省检察院办案组进驻以来,推动了矿业污染综合治理,让我们感受到了法治的力量和阳光。现在花垣的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了,群众的安全感也增强了。

落实新发展理念,发展必须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前提和基础。通过省、州、县全力推进,花垣县“锰三角”矿业污染综合整治取得明显成效,5家电解锰企业和铅锌“6矿、7库、6厂”平稳有序退出,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环境质量明显好转,民生问题逐步解决。相信不久的将来,花垣一定会成为生态宜居的花园。